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考 銓 叢 書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臺初版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

全一冊 基本定價 精裝二元二角
平裝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主編者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先	雲
委員	張劍寒	顧守之	旋
	徐有守	洪德	
編著者	侯	植	葵
校訂者	洪	德	旋
發行人	蔣	廉	儒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245)

分類號碼：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錦保町一丁目五十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劉 序

考試制度，爲吾國古來獎學勵才、登庸官吏之良制，自周代迄今，已具兩千餘年之悠久歷史，其見諸典籍者，更已逾四千年矣，堯典三載考績，數納以言，明試以功，卽考試之濫觴也。歷朝建制，代有新猷，雖方法容有變革，然明允之則，敬慎之行，究未嘗或異。蓋「爲政貴乎得人」，致治之道，允宜首重登進，掄拔眞才，以蔚爲國用，國父擘劃開國宏規，特定考試爲五權之一，誠有見而然也。

民國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雖大亂粗平，萬端待舉，然猶遵奉 國父遺教，力排困阻，成立五院，從而吾國固有之考試制度，得以廣續推行。其時西風東漸，民智大開，社會型態及教育制度均生巨變，考試對象與內容等，亦已迥異昔時，前代典章既多不切實用，外國制度又未盡合國情，如何維護我固有考試制度精神，擷採歐美制度精華，相互融合，衡酌至當，實不容掉以輕心，故自草創以迄今茲，其間歷經實驗，迭有興革，備嘗艱辛。今本院建制已歷五十餘載，考試制度，已臻確立，舉凡各種公務人員之任用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職候選人考試等現代國家所需之考試，均已大體完

11.11.24/07

備，斯則院部同仁累年心血灌注之成果也。而三十餘年來政府於復興基地全力推行考試，對人心之激勵、吏治之健全及國家之建設，更已收立竿見影之效。現國家考試已爲全國青年學子所寄望與信賴，爲使人人得明各種考試之體制，與夫政府求才之苦心，爰編印本叢書，分類撰述，爲實況之介紹。

晚近以還，科學日昌，學術益博，政務綦繁，歐美各國對考試制度及技術，無不配合時代需求，日新其事。本院職司考試，於考政之改進，責無旁貸，回顧過去，展望來茲，固有賴主事者之殫精深研，竿頭更進，而尤望學界人士，能隨時提示卓見，有以策勉焉。

劉季洪

於考試院
七十三年七月

唐 序

考試爲我國優良傳統制度，歷千餘年而弗替，其所以能經時代之考驗，而光大其功，且爲泰西諸國所取法者，蓋得入之道，莫優於客觀公正之考試制度也。

國父 孫中山先生曾謂：「無論貧民貴族，一經考試合格，即可作官，備位卿相，亦不爲僭，此制最爲平允。」故手訂建國大綱，規定政府設立考試院，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行使五權之治。復明定「無論中央或地方，候選及任命官員，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是爲我國現行考試制度，設院掌理全國考政之由來。

第以時代進步，科技日新月異，有關人民生活之事項紛紜繁雜，而政府爲實施福利政治，必須發揮多重功能。因之現代國家考試，已非單純考選公務人員爲已足，而須舉辦各類專技人員之考試，衡鑑其執業能力，俾能利民而福國。

本部於七十二年三月配合考試院考銓叢書之印行，曾編撰「中華民國考選制度」一書，就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檢定考試」等國家考試之主體，分章敘述，其性質爲現代國家考試制度之總論。同時

爲提高同仁研究學術風氣，改進現行考試制度參考，經訂定「中外考試制度研究計畫」：本國部分，研究隋、唐、宋、元、明、清各朝代之考試制度；外國部分，研究英、美、德、日、韓、菲、泰等國家之考試制度，各朝各國，分別成書一種。現已印就十一種，其餘正在付印或清稿之中。茲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爲期青年學子更能了然各種考試制度，而樂於參加考試，乃由本部就職掌有關之「高普考試制度」、「特種考試制度」、「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律師考試制度」、「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及「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等七類分別由部內熟諳有關業務之同仁撰寫初稿，並請專家學者校正後，詳予介紹。是爲國家考試制度之各論。

考選工作事繁責重，每年舉辦考試，恒在四十次以上，報考者達數十餘萬人。以公開競爭，取得國家賦予之任用、執業、或候選資格，實爲我國政治進步之具體現象，此項考試制度各論之編撰，並非學術著作，多係各種考試實務之報導。因倉促完稿，難免疏漏，尚希方家多予指教，以資改進，期使我國考試制度益爲社會大眾所明瞭，則幸甚矣。

唐振楚

七十三年八月於考選部

卷 前 語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爲提升考銓學術研究風氣，藉供現行制度改進之參考，計劃編纂印行一系列之考銓叢書。其中屬於考選制度者，除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已出版之「中華民國考選制度」一書外，並決定繼續編纂高普考試制度、特種考試制度、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律師考試制度、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及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等七種。書名均冠以「中華民國」，以重法統，而誌建國七十年之盛事。其分別撰寫者，均按各種考試制度發展之淵源及其特性，詳加論列。讀者固可窺知其梗概，而有志應考之青年學子，更可知所依循，則分別詳爲宣導者，其旨遠矣。

上列各書，均以介紹現行制度爲重心。指導委員會決議，請由考選部編撰，並責成守之綜理其事。報經唐部長核定，分由本部任拓書、范煥之、張嘯世、陳坤一、周自能、侯植葵、李震洲諸君執筆。第以時間匆促，經約集撰寫同仁交換意見，咸以既屬現制介紹，宜就有關法規、文獻、檔存資料爲中心，並參以實務經驗，依其制度之內涵、發展之經緯，與夫成果分析等，作條理之敘述。各同仁經就蒐集之資料，編擬綱目，每書以

十萬言爲原則，審慎執筆，用期完好。

我國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爲國父手創五權憲法之精義所在。惟建國初期，政局動盪，難以定制。迄至北伐完成，奠都南京，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考試院，嗣公布考試法，制度於焉確立。近三十餘年，政府播遷臺灣，勵精圖治，對於國家考試制度，無論試政試務，多所改進。不僅爲全民所共戴，且其普遍舉行，公平選拔，已爲社會肯定其價值。

指導委員會原定之寫作計劃，由於本部舉行考試頻仍，各同仁忙於試務工作，乃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玆七篇著述先後完稿，其中華民國高普考試制度，請考試院成委員惕軒審查；中華民國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請考試院王委員德馨審查；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請立法院劉委員贊周審查；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制度，請考選部傅次長宗懋審查；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請考試院洪參事德旋審查；中華民國特種考試制度，則由守之審查。各書亦先後審查竣事，即將付梓。守之代表考選部參加指導委員會，承命協調聯繫，對於撰寫同仁用力之勤，審查委員費神點定，爰於卷首略綴數語，敬表謝忱。而成書倉促，漏誤難免，尚祈方家，惠予指正。

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委員
考選部次長

顧守之

七十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臺北市正中書局印行 民國74年

〔10〕，142面：格式：21公分…（考銓叢書）

I.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573.44

8525

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 目次

劉序	壹
唐序	叁
卷前語	伍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公職與公職候選人的涵義	一
第二節 公職候選人檢覈的宗旨	二
第三節 公職候選人檢覈的特性	六
第四節 公職候選人檢覈的依據	一二

第二章 公職候選人檢覈的緣起與演進 一九

第一節 公職候選人檢覈的緣起 一九

第二節 行憲前之公職候選人檢覈 二一

第一目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檢覈 二一

第二目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 二六

第三目 結語 三一

第三節 行憲後選罷法制定公布前之公職候選人檢覈 三三

第一目 概說 三三

第二目 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 三四

第三目 臺灣省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 三九

第四目 臺灣省及臺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 四二

第三章 選舉罷免法與公職候選人檢覈 五五

第一節 選舉罷免法的意義 五五

第二節 選舉罷免法的制定與修正 五七

第一目	原制定之選罷法	五八
第二目	七十二年修正公布之選罷法	六二
第三節	選舉罷免法的特質	六四
第一目	適用於全國	六四
第二目	候選人資格檢察之授權	六六
第三目	政治與社會安定之維護	六八
第四章	現行公職候選人檢察制度	七三

第一節	檢察規則的意涵	七三
第一目	概說	七三
第二目	檢察的範圍	七四
第三目	應檢察之資格	七五
第二節	檢察規則的修正	八〇
第一目	檢察範圍的再擴大	八一
第二目	應檢察資格的修正	八一
第三節	檢察的效力	八五

第四節 應檢覈資格的商權·····	八六
第一目 概 說·····	八七
第二目 應中央民意代表檢覈資格之商權·····	八九
第三目 應地方民意代表檢覈資格之商權·····	九二
第四目 應地方自治行政人員檢覈資格之商權·····	九七
第五節 檢覈的處理程序·····	一〇〇
第一目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的組織·····	一〇〇
第二目 檢覈案件的初審·····	一〇二
第三目 檢覈委員會的審議程序·····	一〇四
第四目 冊報·····	一〇五
第五目 頒證作業·····	一〇五
第五章 公職候選人檢覈的分析·····	一〇九
第一節 檢覈成果的分析·····	一〇九
第二節 對公職候選人檢覈制度之評價與預期·····	一一一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公職與公職候選人的涵義

由於「公職」之意涵，包羅太廣，且學者間對此二字之解釋，亦復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因此，一般人對「公職」一詞，往往只有一種相當模糊之概念。

故吾人在探討「公職候選人」之前，似仍有將「公職」二字先予述明之必要。大抵而言，「公職」一詞，概有廣狹二義：

(一)廣義的「公職」，乃泛指所有一切依法令從事公務者而言。如大法官會議對憲法第十八條所稱「公職」之解釋，謂「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①又憲法第一〇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中所稱之公職，其義亦同。

(二)狹義的「公職」，乃指在民主政治體制下由民選產生的公務人員。如我國現行的動員戡亂時期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所稱之公職人員是②。

本文所稱之「公職」，即指其狹義者而言，亦即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稱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中央公職人員；及省（市）會議議員、縣（市）會議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地方公職人員，而凡參加前該公職人員之競選者，均係本文所稱之「公職候選人」③。

第二節 公職候選人檢覈的宗旨

一、濟選舉之窮

奉行 國父遺教，貫徹民主政治最具體的方法就是選舉，按理說，選舉乃集結民意、拔擢人才的最佳方法，立意至善，我國古代所行使之類似於今日選舉的鄉舉里選制度，至今之所以能猶為多數學人所樂於稱道者，其故在此。但是選舉制度所產生的問題亦復不少，這些問題有的是出自候選人方面，但也有出之於選舉人本身者。前者如訴諸金錢和暴力，以利誘威脅等手段妨害選舉人投票權之正當行使是；後者則如選民本身由於知識水準低落，無法對候選人作正確之判斷，或因派系所形成之偏見，影響其客觀和公正之抉擇，致使選賢與能之良法美意大打折扣，甚至選不肖舉不能，形成民主政

治上的一大諷刺。這些流弊不僅發生於一般甫行民主制度的開發中國家，就是民主政治實施最早、最先進的歐美社會，亦復屢見不鮮。國父曾爲此說了一個非常有趣而又令人深省的故事，他說：「我記得有一次，美國有兩個人在同地競選，一個是大學研究院畢業出身的博士，一個是趕車子出身的苦力……說到學問，當然是這位博士要比車夫好得多，但是結果那位博士不能當選，這就是自由選舉，沒有考試的弊病。」^④車夫固不必不如博士，惟如基本的學識條件上的限制，縱先進民主國家，輒將亦以劣幣之驅逐良幣爲優也。故國父之所以主張「候選官員」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者」，^⑤即係鑒於英美選舉之失，而思有以濟其窮也。

國父提到有關公職候選人應舉行考試的話很多，舉其要者而言，如在民國十年七月，以「五權憲法」爲題，對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所作的講演中說：「對於被選的人民，也沒有方法可知道誰是適當……最好的補救方法，只有限制被選舉權。……依兄弟想來，當議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德，或者有著什麼能幹，才可說是勝任愉快。……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資格的人，只有五十人，便要照那種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怎樣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就是考試。」^⑥所以國父主張被選舉人該有限制，就以考試補選舉制度之不足。又在民國十一年爲上海新聞報三十週年紀念作「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謂：「且爲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託者，不僅經選舉尤須考試……」^⑦所可惜的以中華民國憲法並無公職候選人資格須經考試之規定，而反對限制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者，實則，早在民國三十五年制憲國民大會開會時：「有人提議要在憲法草案中，